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39
21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儿 童 权 利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
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
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
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
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
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
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
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1999/ 儿童权利

人权委员会，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重申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6 号决议和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8、53/127、53/117、53/111、53/116 和 53/122 号决议以及早先有关此项议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A/45/625,附件)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除其他外申明应加强保障和保护儿童尤其是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国家和国际机制，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剥削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如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现象、买卖儿童及其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性的，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贫穷、当前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所产生的国际金融危机而加重的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传染病、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与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震惊地注意到儿童权利随时受到侵犯的现实，包括有关国际文书所列的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免受任意拘禁、酷刑和任何形式剥削的自由权，

呼吁进一步把性别公平观念纳入所有与儿童相关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确认通过立法是必要的，但不足以防止对儿童权利的侵犯，需要更有力的政治承诺，政府应当以有效的行动执行其法律和充实其立法措施，

建议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尤其是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及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及专门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执行任务时有规律和有系统地考虑到儿童权利观念，特别是注意处于危险之中、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的特殊处境，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取的着眼于权利的立场，并欢迎为了促进及保护儿童权利进一步加强全系统协调和合作采取的步骤，

欢迎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结束时在《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指导下考虑了儿童的特殊处境(A/CONF.183/9)，

忆及安理会在公开辩论中处理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

欢迎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就儿童权利开展的特别对话，其重点是儿童的边缘化和受排斥问题，并鼓励进一步增进联合国内关于儿童权利的现行讨论，尤其是为纪念《儿童权利公约》作出贡献，

建议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关和机制积极参与贯彻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促进将于2000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 欢迎:

- (a) 已有数目空前的一百九十一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这是对儿童权利的普遍承诺，再度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实现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十周年(2000年)之前得到普遍加入和使公约生效的目标；
- (b) 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执行《公约》下义务取得的进展和就执行问题和缔约国提出建议，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增进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认识的作用，并注意到该委员会第十二至十七届会议和第十九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前者为 A/53/41, 后者为 CRC/C/79 和 CRC/C/80)；
- (c)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行为者之间合作的积极成果，支持儿童基金会采取的着眼于权利的立场，鼓励加以进一步发展；
- (d) 非政府组织除其他外通过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编写提交委员会报告的缔约国提供资料，通过为有效执行《公约》而尽可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不断增加贡献；
- (e) 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决定与人权署和儿童基金一道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组织题为“《儿童权利公约》：成就与挑战的十年”的两日讲习班；
- (f) 联合国大会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与缔约国的对话及该委员会透明和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2. 呼吁缔约国:

- (a) 全面执行《公约》，确保《公约》所载权利受到没有任何歧视的尊重，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首先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儿童能就影响他们的事务发表见解，这些见解得到听取和适当重视；
- (b) 确保与儿童一起和为儿童工作的各专业群体得到适足和有系统的培训，除其他外包括法官、执法人员、律师、社会工作者、医生和教员，涉及儿童权利的各政府机关相互协调；
- (c) 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加强努力为《公约》范围内的所有领域改善收集综合和分类数据，包括特定性别的数据的国家系统；
- (d) 全面执行《公约》，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遵照为报告义务制订的准则，及时遵守根据《公约》所承担的报告义务，并在执行《公约》规定的过程中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 (e) 撤销不符合《公约》目标与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的保留；
- (f) 接受《公约》第 42 条第 2 款修正案，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从 10 名专家增加为 18 名专家，并请秘书长邀请未加入该修正案的缔约国考虑这样做；
- (g) 在根据《公约》第 43 条选举委员会成员时确保当选成员品德高尚并在《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以个人身份任职，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3. 就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迅速有效发挥职能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条件，同时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而制订的行动计划提供的临时支助；

二

保护和促进女童的权利

4. 欢迎：

- (a)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0 号和 1998 年 6 月 4 日第 52/231 号决议，其中决定应于 2000 年作为大会特别会议举行一次高级别全体审查

会议，评价和评估执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 (b) 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是其第四十二届会议(E/1998/27)，通过的有关女童的所有有关结论；

5.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 第一章)中提出的基本原则，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1 日通过的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第 1998/16 号决议；

7. 吁请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
- (b) 和所有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制定目标和拟定并切实执行性别敏感的战略，以处理儿童的权利和需要，特别是女童在教育、保健和营养方面的权利和特殊需要，以消除针对女童的有害文化态度和习俗；
- (c)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女童和重男轻女的根本原因，这种现象造成了有害和不道德的习俗，除其他外，应颁布和执行保护女童免受暴力的立法，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生殖器残割、乱伦、强奸、家庭暴力、性虐待和性剥削，并制定与年龄相适应的、安全和保密的方案和医疗、社会和心理支持服务，向遭受强暴的女孩提供帮助；
- (d) 通过制订和执行禁止有害或歧视妇女和女童及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和基本自由做法的法律和政策，法办此种行为的肇事者及执行增强意识方案消除此种传统习俗做法特别是女性生殖器残割，通过对特别是公众舆论领导人、教育工作者、宗教领导人、开业医生、妇女保健和计划生育组织和媒介等其它方面的教育、信息传播和培训，就女性生殖器残割和影响妇女和女孩的其他传统和习俗惯例提高认识和动员国际和国内舆论，以期彻底消除这些惯例并支持致力于消除女性生殖器残

割和其他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有害传统或习俗惯例的全国和地方妇女组织;

8. 决定批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1998/16 号决议所载建议, 延长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 以便确保完成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19 日第 1996/19 号决议要求她完成的任务, 并促请人权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行政协助, 使她能开展工作;

三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 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9. 欢迎:

- (a)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71), 今年的侧重点是买卖和贩卖儿童问题;
- (b) 拟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9/74);
- (c) 1999 年 1 月 18 和 19 日在巴黎举行的教科文组织“互联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儿童色情和猥亵儿童: 一种国际挑战”专家会议及其宣言和行动计划, 鼓励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加以贯彻;

10. 重申缔约各国义务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4 和 35 条防止为任何目的和以任何形式绑架和买卖儿童并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或侵犯;

11. 吁请所有缔约国:

- (a)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并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委员会 1992 年、1993 年和 1996 年通过的行动纲领所列具体措施, 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为任何的和以任何形式绑架、买卖或贩卖儿童及任何形式的对儿童性剥削或侵犯, 包括在家庭

内或为营利目的的此种剥削或侵犯、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及以狎童游为表现的此种剥削或侵犯，同时考虑到使用互联网在这方面构成的特殊问题，保护儿童免受此类行为之害，同时确保儿童受害人不因此种行为受到惩治；

- (b) 并在这方面酌情颁布、审查和修订有关的法律、政策方案和惯例；
- (c) 并在这方面考虑联合国系统外的其他国际行动的积极投入，鼓励以查明最佳做法和需采取最紧急行动的问题为目标的区域和区域间努力，如 1996 年 8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制止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A/51/385, 附件)及其后续行动，除其他外包括 1998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伦敦举行的亚欧会议儿童福利专家会议；
- (d) 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为旨在使身受贩卖和所有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之害的儿童身心康复的注意性别差别的综合方案调拨资源，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他们全面康复的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 (e) 犯罪者原籍国或目的地国的国家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程序确保法办罪犯，无论其是本国人或外国人；
- (f) 所有有关当局和机构尤其是负责执法的当局和机构加紧国际和国家一级的合作和协调行动；有效打击鼓励怂恿此种危害儿童罪行的市场，摧毁国内和国际贩卖儿童网，并鼓励民间团体和传媒的所有行为者合作努力消除这种现象；
- (g) 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和给予协助，提供她索取的所有资料，包括请她访问其国家；

12. 鼓励各国政府在制订和执行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性虐待和侵犯的战略时征求曾身受其害的儿童的意见并请其积极参与；

13. 决 定：

- (a) 请秘书长向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必要的人力和财力协助，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以利她全面执行任务，使她能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b)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 (一) 请工作组主席开展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以期促进早日达成有关任择议定书的协议, 如有可能, 在 1999 年底之前编写一份有关报告, 包括关于如何完成正式谈判的建议;
- (二) 请工作组在 2000 年早日开会以便取得进一步进展, 争取在《公约》生效十年之前完成工作, 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 (三) 请秘书长给工作组必要的支助使其举行最长达两周的会议, 并将工作组的报告转交给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请它们及时提出评论意见于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散发, 并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派代表出席、请特别报告员考虑亲自出席工作组下届会议;

四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4. 欢迎:

- (a)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的报告(E/CN.4/1999/72)和他对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口头报告, 同时注意到他未如大会第 51/77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书面增订报告, 表示支持他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开展的工作, 尤其是包括通过实地访问在全世界增强意识和动员官方和公众舆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以促进对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权利和需要的尊重;
- (b) 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和人权署等机构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为确保促进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采取的行动, 包括它们的咨询和业务活动;
-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9/73);

- (d) 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等为制止使用儿童充当武装冲突的士兵而开展的当前努力，希望这些努力将有助于增强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识和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提高《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所载标准；
 - (e)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贡献，尤其忆及法院规约中关于征集、招募或使用儿童积极参加敌对行动为战争罪的有关定义，这将有利于结束此类罪犯不受惩治的现象；
 - (f) 增强各种论坛在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国际努力，确认这些努力对儿童的积极影响，在这方面适当地注意到《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和缔约国的执行情况，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订的《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议定书(第二议定书)》(CCW/CONF.16 第一部分附件 B)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及缔约国的执行情况；
15. 重申：
- (a) 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列儿童权利在武装冲突时关系极大，表示严重关注武装冲突对儿童的破坏性影响，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集中注意这个严重问题以便减轻此类影响；
 - (b) 武装冲突中的强奸行为是一种战争罪行，在某些情况下，构成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行为，并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和妇女不致受到基于性别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剥削和强迫受孕——的危害，并加强调查与起诉犯下此种罪行的人的机制；
 - (c) 谴责在武装冲突中掳走儿童，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让所有被掳儿童无条件获得释放；
 - (d) 武装冲突情况中的所有人道主义反应都有必要强调确保儿童权利受到尊重的有关措施的重要性，包括身心恢复和重新与社会融合，特别是女童和妇女的特殊生殖保健需要，包括因被强奸受孕、生殖器官残割、早龄生育或性传染疾病以及因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症而产生的需要，以及她们需要有利用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

- (e) 诸如预警制度、预防性外交与和平教育等预防性措施对防止冲突及防止其对儿童权利的享有造成的负面影响的重要性，并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促进可持续的人类发展；
- (f) 支持大会和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关于在武装冲突中实行制裁的任何时候都应评估和监测制裁对儿童的影响，在出于人道主义而允许例外时，侧重儿童，定出明确的适用准则；
- (g) 尤其考虑到《公约》生效的十周年，迫切需要将《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规定的任何人被招募和参加武装冲突的目前最低年限提高，以期制止利用童兵并早日完成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工作；

16. 呼吁所有国家：

- (a) 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呼吁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全面遵守其中的规定，同时铭记1995年第二十六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题为“武装冲突中对平民人口的保护”的第2号决议，并遵守《儿童权利公约》中给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保护和待遇的规定；
- (b) 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停止使用儿童充当士兵，确保使儿童复员，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儿童兵和作战人员及武装冲突或外国占领的受害儿童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并请国际社会援助这一努力；
- (c) 和有关的其他当事方继续与特别代表合作，履行作出的承诺，并认真考虑特别代表的所有建议，解决其中指出的问题；
- (d) 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规则 and 规定，在对武装部队和民警的培训和注意性别观念的教育方案中纳入其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责任的指示，并进行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需要的训练；
- (e) 处理武装冲突局势中使用武器对儿童的影响问题，并处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影响问题，尤其是这类武器的非法生产和贩运所造成的影响；

- (f) 和联合国有关机关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工作，包括继续捐助协助联合国排雷自愿信托基金，并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推动适合不同性别和年龄的防雷宣传方案、受害者援助和以儿童为中心的康复活动，从而减少受害儿童的人数和减轻其困苦；

17. 决定在《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方面：

- (a) 请工作组主席继续进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以便促进尽早就任择议定书达成一致意见，如有可能在 1999 年底之前就此提出报告，包括如何最后完成正式谈判的建议；
- (b) 请工作组于 2000 年初举行会议，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以便在《公约》生效十周年之前完成其工作，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 (c)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够举行至多为两周的会议，并将工作组的报告转交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请它们提出意见，以便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之前及时分发，并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与红新月协会国际联合会考虑派代表参加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并请特别代表考虑出席该会议；

18. 决定在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方面：

- (a) 建议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继续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保护和福利制订一致的办法，增进其各自任务之间以及与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酌情包括规划实地访问和落实特别代表建议方面的合作；
- (b)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有效地履行职责迅速地提供必要的支持，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儿童基金会、难民事务办事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特别代表提供支持，包括对其实地访问的支持，并呼吁各国和其他机构继续向特别代表提供自愿捐助；

19. 决定在预防措施方面，请秘书长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鼓励就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儿童与妇女问题为武装部队成员举办区域培训方案；

五

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20. 欢迎：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与有关伙伴合作发起的业务方面外地活动的发展，特别是培训和能力建设倡议“争取儿童权利的行动”；
- (b)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的报告(E/CN.4/1999/79 和 Add.1-2)并注意到所收到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的意见，请代表继续具体注意儿童的特殊需要，并吁请所有国家配合和协助该代表；

21. 吁请所有国家：

- (a) 和武装冲突的其他方面考虑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武装冲突引起的危险，例如被强迫招募或遭到性暴力、虐待或剥削，强调无人陪伴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脆弱，因此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与组织紧迫地注意这些情况，从而促进保护和援助机制；
- (b) 按照它们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义务，在包括卫生、教育和心理恢复等领域实行有关这类儿童的照料、福利和发展政策，进行必要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与红新月协会国际联合会合作，增进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保护；
- (c) 及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调，确保早日查明和登记无人陪伴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优先执行查寻家人和团聚方案，并特别注意儿童的特殊保护需要，以便制订自愿遣返、就地融合和重新其他安置方案；

六

逐步消除剥削童工现象

22. 重申:

- (a)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 儿童有权受到保护免遭经济剥削和避免从事任何有可能损害或影响儿童的教育或有害于儿童的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 (b) 有效地废除违反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现象的宗旨, 优先考虑立即采取具体的行动, 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 使有关儿童得到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并寻求童工的替代办法和较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来防止童工现象;

23. 欢迎: 各国政府采取的有效废除童工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 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 以及 1993 年的《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和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的措施, 同时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 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继续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第八十六届大会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通过了劳工组织《关于工作场所基本原则和权利及其落实的宣言》;

24. 吁请所有国家

- (a) 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童工问题之各项公约者, 考虑批准这些公约, 特别是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73 年《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号);
- (b) 把它们对逐步和有效消除违背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现象的承诺化为具体行动, 并敦促它们优先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 如强迫劳工、抵押劳工和其他形式的奴役;
- (c) 支持国际劳工组织就劳工组织《关于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制订一项有效的地推广性后续行动; 解决童工问题, 并与工人代

表和雇主代表密切合作，建设性地支持迅速和顺利地完成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公约和建议的谈判；

- (d) 与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如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工人组织与雇主组织，系统地估评和审查童工现象的程度、性质和原因，以便对童工现象进行全世界统一的评估，并制订和执行违背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现象的战略，并特别注意女童面临的具体危险；
- (e) 促进教育，作为防止童工的关键战略，包括创造职业训练机会和实习方案，并将参加工作的儿童纳入正式教育系统；
- (f) 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特别是通过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活动，并吁请国际劳工组织应其成员的请求协助它们充分利用宪法、行政和预算资源达到有效废除童工的目标；
- (g) 加强与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以及公民社会的其他有关阶层——酌情包括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国家一级的伙伴关系，解决童工问题；

七

保护街头谋生/流落街头的儿童

25. 吁请所有国家

- (a) 寻求全面的办法来解决造成儿童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问题，并采取适当的方案和政策来保护和恢复与重新融合这些儿童，同时考虑到这些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所有形式的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
- (b) 确保向儿童提供服务，使它们摆脱有害的剥削性和虐待性活动，并解决他们在这一方面的经济需要；
- (c) 在编写其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时充分注意到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境况，并鼓励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各自现行职权范围内进一步注意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问题；

- (d) 保障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和有效措施，防止杀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制止对它们的酷刑和暴力行为，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确保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包括关于法律和司法程序尊重儿童权利的要求；
- (e) 及国际社会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努力按照 1996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通过的《生境议程》(A/CONF.165/14,第一章)，改善包括城市定居点在内的街上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境况；

八

促进和保护指称已触犯刑法或被确认为

触犯刑法的儿童的权利

26. 重申有必要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有关规定，确保指称已触犯刑法或被确认为触犯刑法的每一名儿童得到体面的待遇，表示深为关注起诉时没有考虑到其特殊需要、被任意拘留、遭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儿童案件，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儿童免遭这些做法；

27. 欢迎：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采取后续行动，促使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第 37 条和第 40 条，就改进国内的儿童司法裁判系统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 (b) 建立少年司法协调小组，推动协调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以及参与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的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和学术机构在这方面展开的活动；

28. 吁请各国：

- (a) 确保司法裁判中所有关于触犯刑法的儿童的结构、程序和方案促进其再教育和恢复，适当时鼓励采取措施处理这些儿童，而不是诉诸司法程序，并规定人权和法律保障得到充分的尊重；

- (b) 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遵守这样的原则，即特别是在审判前，剥夺儿童自由应该仅作为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缩短，并确保儿童如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他们应尽量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对儿童最为有利；
- (c) 还采取适当的步骤，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确保任何被拘留的儿童均不得被剥夺取得保健服务、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和基本指导的机会，同时考虑到被拘留的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
- (d) 缔约国在其国内立法和实践中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并吁请所有国家铭记《联合国在刑事司法制度中为儿童采取行动的准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九

保护残疾儿童的权利

29. 欢迎：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更加注意残疾儿童，并注意到 1997 年就残疾儿童权利举行的专题讨论及通过的建议；
- (b) 与国际专家一起设立一个关键残疾问题工作组和儿童权利组织，目的是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就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的建议拟订行动计划；

30. 重申有必要对残疾问题采取一种总体的办法，并促进残疾儿童在可保障尊严、促进自立和便利儿童积极参与社区活动的条件下，享有充分和体面的生活，包括有效地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并强调，所有儿童都是社会的平等成员；

31. 吁请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受残疾影响的儿童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针对歧视残疾儿童的现象制订和执行立法；

- (b) 采取一种综合的办法，向受残疾影响的儿童提供充分的支持和适当的教育，从而有利于儿童尽可能充分地融入社会 and 实现个人发展；
- (c) 各缔约国在履行其依照《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义务时，按照委员会的准则提出关于残疾儿童的情况和需要的资料，包括分类数据，以及关于为确保此类儿童享受《公约》所规定权利而采取措施的资料；

十

促进儿童的健康权利

32. 重申：

- (a) 《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规定的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和享有医疗的儿童权利是充分实现其所有人权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这些权利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
- (b) 每个儿童均有权取得足以使其取得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准，并对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中许多儿童的生活低于这些标准和许多婴儿和儿童死于可预防的疾病深表关注；
- (c)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议定结论的重要性，并确认，社会服务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且可以积极地推动这种发展，各国政府对于确保提供和普遍取得社会服务负有首要责任，促进社会发展的国际合作将推动向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

33. 欢迎：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更加注意实现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和享有医疗的权利，并注意到 1998 年其第十九届会议关于生活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环境中儿童的权利的专题讨论和通过的建议(CRC/C/80,第 243 段)；
- (b) 艾滋病毒方案与艾滋病方案共同发起者配合并与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磋商，根据一种权利办法发起的青年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全球战略框架的发展；

- (c) 1998年5月16日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儿童和青少年卫生的第WHA51/22号决议和采取步骤进一步增进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伙伴之间的合作，制订一种基于权利的办法，编制和执行防止和制止疾病、营养不良和残疾的方案；
- (d)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卫生的议定结论；

34. 吁请所有国家：

- (a) 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和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特别注意发展可持续的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有效地防止疾病、营养不良、残疾和婴儿与儿童死亡，包括通过产前和产后保健，并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治疗和保健，同时考虑到年幼儿童防止常见传染病等方面的特殊需要、青少年生殖与性卫生和滥用药物和暴力的威胁等方面的特殊需要以及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儿童、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和脆弱群体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 (b) 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确保对保健专业人员进行人权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包括儿童权利和妇女与女童的人权方面的教育与训练；
- (c)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受疾病和营养不良影响的儿童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保护他们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虐待或忽视，特别是在取得和提供保健方面加以保护；

十一

促进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35. 欢迎：

- (a) 特别报告员关于受教育权利的报告(E/CN.4/1999/49)；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更加注意受教育的权利，同时注意到 1998 年 11 月其第十九届会议举行的专题讨论，并强调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其工作方案和倡导工作中高度优先注意所有人受教育问题，特别是女孩受教育的问题，并注意到《1999 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着眼于教育问题；

36. 重申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和所有人受教育的目标的特别重要性，强调各国政府应扩大和不断完善基本教育的范围，包括幼儿照料和启蒙教育，形成一种支助政策环境并筹集现有和新的财力和人力，包括通过一致的国际行动和合作；

37. 吁请各国：

- (a) 通过规定基础教育为义务教育并确保所有儿童均有机会取得免费的有关基础教育并普遍提供所有人均可取得的中等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确认公平机会基础上的受教育的权利；
- (b) 凡未能确保免费的义务基础教育者，为逐步实行对所有人进行免费义务教育的原则制定并通过详细的行动计划；
- (c) 确保重点放在教育的质量方面，儿童的教育应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和第 29 条展开，教育的目的尤其是发展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促使儿童准备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和土著人之间的谅解、和平、容忍、男女平等的精神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过上负责任的生活；
- (d) 取消教育差别并向贫困儿童、边远地区儿童、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包括移民儿童、土著儿童和少数群体儿童——提供教育；
- (e) 以及教育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制定并执行注意到性别观点的战略，满足女童对教育的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所有人权的相互依存性和制定一种消除性别歧视的综合战略的必要性，并向学校管理人员、家长 and 所有学校成员提供考虑到性别观点的培训。

十二

38. 决定:

- (a)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儿童权利情况的报告，并说明《儿童权利公约》的现状和本决议述及的问题；
- (b) 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样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